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黄泉发，男，1956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1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泉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罚金已缴纳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一万元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OPPO手机两部，予以没收，由南安市公安局上缴国库；刑期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。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得分30分， 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292.4分，合计获得1322.4分，表扬1个，物质奖励1个；考核期间违规1次，扣1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0000元，违法所得10000元，判决书中体现已执行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泉发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泉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